## 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鼓中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鼓中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加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刊豆如下,快速入恒八具科你似缘快进入别填刈具科刊豆,如有个具,由快速入日11具具。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黨	學 歷	經 歷		政見
1		郭明鴻	38年2月18日		臺南市	無		1. 鼓中里鄰長27年。 2. 許崑源義務助理16年。 3. 凱旋國際獅子會2002年-20會長暨會長聯誼會主席。 4. 現任鼓中里里長。	003年	<ol> <li>專業、專誠服務;鼓中里長期義工。</li> <li>加強維護里內治安、保障里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、消除刑、毒、詐等案發生。</li> <li>建議市府社會局調降中、低收入戶門檻,使鰥、寡、孤、獨、廢疾者皆有所養,盡量給予協助關懷與照顧。</li> <li>協助苓雅市場爭取經費補助,暨里內現有苓雅二路及自強三路兩處觀光夜市,轉型創新提升服務品質帶動區域商機,發展觀光。</li> <li>配合市府政令宣導與執行。</li> </ol>
2		簡宏勲	80年3月17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民主進步黨	國立東港高級海 事水產職業學校 畢業	一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一二、力德光電-工程師 三、立法委員趙天麟聯合服務 助理 四、貝依服飾有限公司負責人 五、春日關懷志工	务處-	一、里內安全:增加監視系統,成立巡守隊 二、里內衛生:定期環境清潔、水溝消毒 三、里民服務:全天待命,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服務態度 四、公園維護:成立長青志工、維護公園環境 五、社區活動:辦理各節日活動、親子藝文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 投開票地點:

投開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1152	苓洲國小健康中心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61號	鼓中里	全里	鼓中里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- (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官理負曾同主任監察負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號
虎
欠
相
性 名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